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泰州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37
傳 真：(02)8789751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10300278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解決採購履約爭議，本會已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訂定有益仲裁機制之條款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85條之1規定：「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一、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二、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（第1項）。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，機關不得拒絕；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（第2項）。……」；仲裁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。」
- 二、前開依本法或仲裁法規定採調解、仲裁，或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訴訟者，皆為合法之契約爭議處理方式。本會已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2條，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條款，並以101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204580號函各



10301236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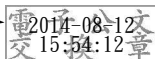




機關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在建及履約完成之工程如因爭議無法協調解決，機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者，建議於仲裁協議納入上開範本相關修正內容，以提升爭議處理及採購效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線